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25194137-001345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CJG-24090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二、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25194137-00134522

三、项目预算：335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包 1-3350000.00 元

五、采购项目内容、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

1. 采购项目内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相关售后服务
2. 数量：1 套
3. 交货日期：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
4. 质保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5.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型企业均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4-10-21 至 2024-10-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67000	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下转账

投标投标人应于 2024-11-11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方式(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11 10:00:00**
2.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3. 开标时间：**2024-11-11 10: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4)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6)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 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人： 何老师

电话： 021-5740158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邮编： 200041

联系人： 柏心茹

联系电话： 021-32035569

邮箱： yuantiao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25194137-001345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CJG-240902 预算编号: 0024-0009052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 335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 且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投标限价, 总报价高于总至最高限价及单项报价高于单项投标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 何老师 邮 编: 201415 电 话: 021-57401582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联 系 人: 柏心茹 电 话: 021-32035569 邮 箱: yuantiaozb@126.com
8	服务内容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及相关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9	服务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服务时间: 交货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项目验收。。质保期: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4-10-21 起至 2024-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4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收款账户如下：

		项 目 名称	投标保 证金金 额(元)	开 户 银 行	收 款 户 名	收款账号	交 付 方 式
		上 海 城 建 职 业 学 院 智 慧 教 室 项目	67000	建 设 银 行 上 海 康 健 支 行	远 眺 (上 海) 招 标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31050173450000000776	线 下 转 账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17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4-11-11 10:00:00 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 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					
18	开标 时间、地点	时间：2024-11-11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 楼2F02室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9条投标文件构成					
2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可自拟的除外）：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资质文件 3) 报价书 4)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资格声明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信用记录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技术及商务文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3)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14)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7) 货物/服务报告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三部分合并组成，并分别递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进行电子加密后进行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并上传至网上投标平台的； 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投标限价；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且下浮20%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1) 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2) 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3) 0.7%</td></tr></table> 2)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下浮后收费标准；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2) 1.0%	100-500	1.1%	0.8%	(3)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2) 1.0%											
100-500	1.1%	0.8%	(3) 0.7%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中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8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无投标报价扣除的优惠。 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
--	--	--

		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7.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32	现场踏勘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
35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3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视为未递交。 3)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 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柏心茹 联系电话：021 3203556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37	其它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中单独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

		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三部份组成。

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资质性文件

3) 报价书

4)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5)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资格声明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信用记录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3. 技术及商务文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3)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14)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7) 货物/服务报告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报价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可编制成一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书面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须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

8、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

9、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参加开标。

10、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提前开封的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8)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9)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2)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2、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3、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4、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采购平台在签到操作和解除加密操作过程，均提供 30 分钟的等待时间，投标人需在该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或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即 30 分钟内）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该阶段。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

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

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万元）：335 万元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

高等院校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的主体，其自身的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衡量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综合实力以及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教育信息化的核心内容是教学信息化。教学是教育领域的中心工作，教学信息化就是要使教学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利用信息技术创建理想的学习环境，提供全新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改变传统的教学结构与教育本质。教学的主要场所是教室，教室的装备及与之匹配的教学模式是学校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内在诉求，智慧教室的建设探讨对于解困目前智慧校园建设、消除多媒体教学面临的困境、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变革信息时代教与学的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智慧教室既是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室相结合的代名词，也是现代教室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结果。可为教学任务调度变更、教务管理、考试等教学活动提供一个更为高效的网络化平台，进而对教育教学、教务管理、考务管理以及学生管理提供更为智能、高效和有力的物理环境支撑和信息传递交互环境支撑，更可基于动态学习数据分析和“云+端”的运用，实现教学环境自动化、评价反馈即时化、交流互动立体化、资源推送智能化，构建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化课堂教学模式。

智慧教室建设旨在满足当前及未来十年内教育进步及高校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能够引领未来高校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教育内容的变革，同时满足与现有信息资源、数据、应用的无缝集成和对接，以及业务同步和教学互动。

智慧教室是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传统教室（含学科专用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和传统教学的优化和重构。各学科专用教室可以根据学科特点有不同建设要求。

2. 建设内容

1. 智慧教室的基础硬件建设，满足开展大班授课、专家讲座、培训、录直播授课等教学场景、音视频交互授课。系统组成：高清录播系统、智能中控系统（物联管控）、多媒体音视频设备、电子班牌。
2. 建设一套视频中台，支持主流录播、监控品牌的音视频流的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

纳管、统一分发，支持各类微应用，支持隔离学生进行在线课程直播、课程录播学习，支持远程巡课和督导功能，通过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为未来的各种应用赋能。

三、项目服务周期:

1.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完成项目验收。

2. 质保服务周期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3. 服务要求

- a) 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报修后要求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技术支持是指系统过保后，投标公司有能力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续保服务）。
- b) 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后续质保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 c) 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需要，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2 名工程师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保障工作直至该活动或考试结束。**投标人应对此提供书面盖章承诺。**
- d)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 1. 投标人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六、设备组件清单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智慧黑板	28	台
2	智慧讲台	30	个
3	小间距 COB 屏	2	套
4	白板	4	块
5	视频拼接服务器	2	台
6	工控主机	2	台
7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30	台
8	红外无线扩声一体机	25	台
9	二分频音箱	25	套
10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5	台
11	红外线传感器	10	个
12	线阵列音柱	10	个
13	红外线颈挂式水滴形话筒	30	台
14	红外线手持话筒	30	台
15	双路座充	30	台
16	智慧班牌	30	台
17	智慧班牌管理软件	1	套
18	高清录播主机	30	台
19	4K 教师高清摄像机	30	台
20	4K 学生高清摄像机	30	台
21	阵列麦	30	台
22	机柜	30	个
23	视频中台	1	套
24	空中课堂系统	1	套
25	可视化教学督导平台	1	套
26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对接开发	1	套
27	教务系统对接开发	1	套
28	数据中心对接开发	1	套

七、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录播主机，4K 教师高清摄像机，4K 学生高清摄像机

八、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智慧黑板

- 1) 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连线，非外置推拉黑板结构。屏幕中间无凸起边框。宽 $\geq 1200\text{mm}$ ，长 $\geq 4200\text{mm}$ ，液晶显示器 ≥ 86 英寸。
- 2) 任意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及以上触控，采用红外触摸方式。
- 3) 采用 Android 13 或鸿蒙 4.0 及以上系统版本，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
- 4) ▲内嵌式音频采集和播放设备，可根据环境情况生成符合不同教室情况的音频参数方案，音响性能不低于 2.2 声道 55w，且需支持多种情境模式，满足不同课程的教学需要（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5) 阵列麦克风数量 >7 ，拾音角度 $>178^\circ$ ，拾音距离 $>11\text{m}$ 。
- 6) 支持自定义音效参数设置，需包括左右声道、音频、分贝范围等内容调节。
- 7) ▲内置类纸张显示模式，支持不少于 5 种内置模式切换，且支持自定义纸张显示纹理类型、透明度等，保障不同教学场景的师生用眼安全（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8) ▲支持自定义色彩模式，色准 $\Delta E < 1.1$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9) 支持 AI 画质调节可根据屏幕显示的内容识别出现的元素，并针对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等相关色彩指标进行调整，保障不同课程教学素材展示都能呈现最佳模式
- 10) ▲触摸有效识别高度 $<1.6\text{mm}$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1) 自定义实体前置按键 >4 个，支持启用自定义小工具、快捷功能切换、课堂智能分析录制等功能。
- 12) 蓝牙版本 $>\text{Bluetooth } 5.2$ 标准。
- 13) ▲内置声波发送识别功能，课用于移动终端和一体机的配对、投屏、文件传输等功能，匹配建立过程无需借助 Wi-Fi 或蓝牙等传统工具，更加简单高效，降低老师学习难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4) Windows 或鸿蒙系统下，可主动发现蓝牙设备并连接进行音频播放。
- 15) 非外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任意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 16) ▲内嵌式摄像头数量 >3 个，摄像头需具备广角功能和融合智能分析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7) ▲内置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40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支持输出不低于两种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可在 2592 x 1944 分辨率下输出不低于 30 帧的视频画面（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8) ▲智能摄像头：支持 2 个以上摄像头画面融合拼接，像素>1500 万，视场角>138 度，输出画面分辨率>4096×2160；摄像头需具备 AI 功能，可实现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等功能，方便日常教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19) ▲摄像头需满足三种以上的教学活动同时开展，且不会因设备占用而限制教学。包括但不限于教室画面录制（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0)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现场人员，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 21) 前置全通道全功能 Type-C 接口，需支持只通过 type-c 接口即可完成：接口转化、外界设备音视频传输、同屏、触摸回传等功能。
- 22) ▲可通过蓝牙、WIFI、智能声波等不少于三种方式与移动终端进行连接，多样化设备连接不受限（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3) 设备需内置极端天气或地震海啸等预警软件，根据设备所处位置，自动推送预警信息，为师生争取足够时间应急避险；该软件需内嵌在整机系统，不接受安装第三方软件，防止因兼容问题导致预警软件无法自动弹出，产生安全隐患。
- 24) 内置 PC 配置：PC 系统 CPU 配置不低于 I5 十二代，内存≥8G 内存，固态硬盘≥256G。
- 25) ▲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智慧讲台

- 1) 电容触摸技术，屏幕尺寸≥7.0 英寸，屏幕分辨率≥1024x600，屏幕色彩≥65K 色，设备具有 SD 卡接口。
- 2) 支持锁定功能，中英文界面切换。
- 3) 支持操作界面和场景的灵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按钮大小、文字、位置等内容。
- 4) 支持触摸屏级联，支持多块触摸屏操作控制主机，支持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反馈。
- 5) 智能讲台为木结构部分均采用 E0 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0.05mg/m³，桌面防静电。
- 6) 智能讲台为木结构部分均采用 E0 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0.05mg/m³，桌面防静电。
- 7) 尺寸≥ 1100mm× 550mm× 900mm，圆弧形边角，桌面边缘光滑无棱角，保护师生安全，高度适中，有足够储物空间。
- 8) 讲台自带防眩光电容触摸屏幕，尺寸>21 英寸，的触摸点数>9，表面覆盖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3mm，需满足使用的坚固性和耐久度。

-
- 9) 可通过自带触摸屏幕与一体机同步显示、反向控制,教师授课无需转身,提高授课效率。
 - 10) 内置按键>4 个。其中需具备自定义按键,需实现音量调节、屏幕熄亮屏设置、教学一体机软件调用等功能。
 - 11) 桌面有效区域需支持 5 张以上标准 A4 纸无覆盖摆放,提供足够的有效植物空间,需内置收纳抽屉及隔板等。
 - 12) 内置蓝牙功能,可通过蓝牙实现对教学设备的一键控制及使用状态查看。

3. 小间距 COB 屏

- 1) 全彩 LED 显示屏净尺寸: $\geq 3000\text{mm}$ 宽* 1687.5mm 高,整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 LED 封装方式: COB 封装,像素点构成: RGB 或 1R1G1B 全倒装芯片,
- 3) 像素间距: 1.5625mm , 像素密度: $409600\text{Dots}/\text{m}^2$;
- 4) 箱体尺寸: $600\text{mm}*337.5\text{mm}$;
- 5) 箱体工艺: 采用 16:9 比例标准设计,箱体对角线尺寸 27 英寸,压铸铝箱体材质,屏幕平整度 $\leq 0.1\text{mm}$,整屏拼接无亮暗线;
- 6) 箱体材质: 箱体材质为压铸铝材质,均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采用高精度 CNC 加工技术,无风扇、无散热孔、防尘、超静音设计;
- 7) 箱体兼容性设计: 同款箱体兼容不少于五种点间距,如 0.9375mm 、 1.25mm 、 1.5625mm 、 1.875mm 、 2.5mm ;
- 8) 箱体平整度: $\leq 0.05\text{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置: $\leq 0.1\text{mm}$;
- 9) ▲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0000:1$;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60^\circ / \geq 160^\circ$; 刷新频率: $\geq 3000\text{Hz}$ (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0) 灰度等级: 13-14bit;
- 11) 峰值功耗: $\leq 30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10\text{W}/\text{m}^2$;
- 12) 色温: $9100\text{K} \sim 12000\text{K}$ (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 色域: $\geq 120\%\text{NTSC}$;
- 13) ▲亮度均匀性: $\geq 99\%$ (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4) 像素点失控率: $\leq 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 15) 维护方式: 支持前维护;
- 16) 阻燃防火: 模块的壳体、面罩、PCB、防护胶的阻燃等级均达到 V-0 级;
- 17) ▲屏体自检: 支持 LED 单点失控点检测,失控点数据回传功能,支持电源电压检测,当电源电压高于限制电压时启动报警装置,支持屏体多点测温 and 温度监控(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8) ▲蓝光安全: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

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均在安全范围（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9) ▲耐压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0) 工作稳定性试验：支持 7*24 小时工作，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7 天 *24H（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21) Gamma 校正技术：具备 gamma 校正技术；
- 22) ▲智能节电：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 以上（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3) ▲亮线、暗线修复：支持膜组件亮暗线修复功能，可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4) ▲提供 LED 显示屏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4. 白板

- 1) 尺寸 1.4*1.68 米。
- 2) 结构：上下推拉。

5. 视频拼接服务器

- 1) 1 输入接口：2×HDMI1.4，1×DVI，1×3G-SDI（IN+LOOP），1×3.5mm 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10 路千兆网口。
- 2) 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 dpi，高度 8192 dpi。
- 3) 1 路 HDMI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览。
- 4)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 5) 支持 3.5mm 的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 6)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 7) 低至 1 帧延迟输出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
- 8) 3 个图层，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 9) 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
- 10) 强大视频处理能力、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极缩放。
- 11) 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画质调整。
- 12) 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
- 13) 多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10 个用户可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热备份。

-
- 1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 15) ▲设备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可触及导体部件已经可靠接入保护接地，设备内的保护接地导体和保护连接导体中的元器件未串接开关或过流保护装置，并且所有的接地装置通过耐腐蚀性测试（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6) ▲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操作人员接触区无可接触的能量危险，无裸露的电压危险部件在维修人员接触区域，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 $U_p=389V_p$ ，1 秒后 0V（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7) ▲为保证产品具备电气绝缘能力，绝缘材料未使用石棉或者吸湿性材料用于绝缘，同时通过在 25℃, 93%R.H 的环境下经过, 48h 的湿热处理（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8) ▲保证产品结构以及机械强度在使用过程中无风险，设备需要通过冲击试验、经受 750mm 高度不同方向跌落 3 次跌落试验测试，无危险呈现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工控主机

配置要求不低于 i5-1235U/16G/1TB。

7. 物联网中央控制器

- 1) ▲ ≥ 4 进 2 出 HDMI 矩阵，分辨率 $\geq 3840*2160$ ，刷新率 $\geq 60Hz$ ；HDMI 支持不低于 12 位色深，支持优先级自动切换功能（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 ≥ 4 路 220V 交流电源控制端口，具备设备电源输出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触摸屏操作界面实现时序及策略供电、断电管理（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 ▲ ≥ 5 路双向 RS232 串口模块，提供双向握手能力，支持在提供外接串口设备控制的基础上实现设备状态的获取（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4) ≥ 3 路 RS485 模块，3 路接口可独立收发通讯协议并互不干扰，需实现单独或同步设备控制，在提供外接串口设备控制的基础上同时实现设备状态的获取。
- 5) ≥ 2 路 RELAY 模块，提供独立开关控制、时序开关控制、策略开关控制等指令。
- 6) ≥ 1 路 RJ45 网络模块，提供以太网远程监视和控制功能。
- 7) 内置 HDMI 数字音频模拟转换器，支持将模拟音频信号与其相对应的 HDMI 信号分离，并路由到音频输出。
- 8) ▲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和质保函，要求设备能接入原有的集控管理平台或提供新

集控管理平台可以接管原有的中控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

8. 红外无线扩声一体机

- 1) 集成数字功放，红外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扬声器于一体。频道组数 ≥ 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内嵌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 ≥ 23 颗（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 3) 一路红外传输扩展接口：RJ45 网口。
- 4) 线路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USB 数字声卡接口 1 个；混音输出接口 1 个，话筒独立输出 1 个，音箱接线端口 1 组。
- 5) 支持 RS232 中控，实现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等中控控制。
- 6) 频率响应：50Hz~20KHz ± 3 dB。
- 7) 失真： $\leq 0.05\%$
- 8) 信噪比 ≥ 78 dB(MIC)， ≥ 80 dB(LINE)， ≥ 98 dB(IR MIC)（A 计权）。
- 9) 功放额定输出功率：2x40W。

10) ▲ 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二分频音箱

- 1) 频率响应：80Hz-20KHz（ ± 3 dB）。
- 2) 单元：高音 3.5" $\times 1$ ；低音 6.5 $\times 1$ 。
- 3) 扩散角度不小于：90° $\times 80$ 。
- 4) 阻抗：8 Ω 。
- 5) 功率（额定/峰值）不小于：60W/100W。
- 6) 声压级不小于：93dB。

10. 智能红外无线功放

- 1) 集成：D 类数字功放，红外线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于一体。
- 2) 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 3) 频道组数 ≥ 3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使用，线路输入接口 ≥ 2 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 2 个（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USB 数字声卡接口 ≥ 1 个；USB 多媒体接口（摄像头） ≥ 2 个，混音输出接口 ≥ 2 个；话筒独立输出接口 ≥ 1 个；音箱接线端口 ≥ 4 组（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4) 红外传输接口 $\geq$ RJ45 网口 $\times 2$ ，可支持 4 个红外传感器，最长传输距离 ≥ 70 米

-
- 5) 前面板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 具备参数存储按钮, 恢复出厂值按钮。
 - 6) 支持 RS232 中控, 实现每路音量调节, 高低音调节, 参数储存/恢复, 电源开关, 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摄像机联动等控制。
 - 7) 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 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 8) 频率响应: 50Hz~20KHz ± 3 dB。
 - 9) 失真: $\leq 0.05\%$ 。
 - 10) 信噪比 ≥ 78 dB(MIC 1.2.), ≥ 80 dB(LINE), ≥ 98 dB(IR MIC) (A 计权)。
 - 11) 动态范围 100dB。
 - 12) RF 载波稳定性: $\pm 0.005\%$ (-10°C ~ 40°C)。
 - 13) 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8\Omega) 2\times 70\text{W}$; $(4\Omega) 2\times 130\text{W}$ 。

11. 红外线传感器

- 1) ▲接收管: 超广角多阵列式红外线接收管 ≥ 24 颗, 同时支持 3 个或以上红外通道传输 (同时支持 3 支或以上红外线话筒稳定传输), 接收半径: $\geq 26\text{m}$ (直线无遮挡) (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接口: RJ45 网络接口。
- 3) 红外线波长: 850nm。
- 4) 覆盖角度: 360° 。

12. 线阵列音柱

- 1) 通过线阵列声柱扬声器中的恒定波束技术, 解决传统会议室扬声器投射与干扰的难题。箱体材料: ABS 塑料+玻璃纤维强化箱体, 坚固耐用。喇叭单元 ≥ 4 个 3 寸高性能铁氧体驱动单元。
- 2) 外观工艺: UV 防水浸涂漆, 铝制网罩, 防锈箱体, IPx4 防水级别, 室内、外均可安装。
- 3) 安全设计: UL94V-0 阻燃级别材料。
- 4) 阻抗: 8Ω 。
- 5) 功率: 额定 120W, 峰值 400W。
- 6) 灵敏度 (1W/1m): 98dB。
- 7) 最大声压级 (1W/1m): 123dB。
- 8) 频率响应: 120Hz~16kHz (-6dB); 75Hz~20kHz (10dB)。
- 9) 扩散角度 (-6dB): 垂直 $>20^{\circ}$, 水平 $>120^{\circ}$ 。

13. 红外线颈挂式水滴形话筒

- 1) 无线传输制式: 红外线, 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 ≥ 6 颗, 可在阳光下工作。

-
- 2) 有效传输距离：与配套主机实现 26 米（室内直线无遮挡）稳定传输。
 - 3)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
 - 4)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
 - 5)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 6) 电池：1 节 AA（3.7V）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锂电池，同时支持两种充电方式：磁吸座充和 Type-C 线充电（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7) 话筒静置 1 秒后自动断开红外发射和声音采集，拿取时自动打开红外发射并正常工作（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8) 安全电路设计：电池反装不会短路，电池反装充电不会短路，装入性能不匹配电池不工作、不充电。
 - 9) 外部音源接入：能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连接手机等移动设备。
 - 10) 通过 4 颗双色指示灯反馈设备电量、音量及使用状态。
 - 11) 配合红外主机，支持红外技术的 PPT 翻页。
 - 12) 采用水滴形外观，重量 $\leq 60\text{g}$ 。
 - 13) 佩戴方式：可颈挂，可手持，硅胶挂绳舒适易清洁。
 - 14) 兼容性：兼容同品牌红外线全系列接收设备。

14. 红外线手持话筒

- 1) 无线传输制式：红外线（波长 850nm），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 ≥ 6 颗。
- 2) 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 ECM。
- 3) 通道调节：双通道设计，可自由调节通道。
- 4)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 5) 电池：1 节 AA（3.7V）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锂电池（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6) 充电方式：支持直插式磁吸桌面充电器充电。即话筒尾部安装环形磁吸充电金属片，话筒旋转 360° ，任意角度都可充电（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7) 话筒具备防止电池短路设计，即：无法将电池反装入话筒内，且在任何电池短路的情况下都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
- 8) 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管体管身全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具备防滚跌落设计。
- 9) 话筒静置 1 秒后自动断开红外发射和声音采集，拿取时自动打开红外发射并正常工作（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 双路座充

-
- 1) 标配两个充电位，可根据话筒型号自由组合充电孔位，同时支持桌面放置和嵌入式安装两种方式，同时支持两种不同形状话筒充电（颈挂式、手持式）且两种话筒可以互换充电位充电（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充电保护：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 3) 充电指示：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 4) 电池识别保护：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 5) 同时具备 Type-C 接口和 4P 凤凰插口，且都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

16. 智慧班牌

- 1) LED 液晶显示屏 ≥ 21.5 寸，分辨率：1920*1080；亮度： $\geq 500\text{cd/m}^2$ ；对比度：1000: 1；显示比例：16: 9；视角：178°。
- 2) 整机尺寸：510.7mm $\times$ 338mm $\times$ 28mm；高强度一体无缝折弯合金外框，安全防刮玻璃材质（莫氏硬度 7H），不易受尖物刮伤及磨损。
- 3) 电容式 G+G 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响应速度： $\leq 5\text{ms}$ ；触摸精度： $\leq 1.5\text{mm}$ 。
- 4) CPU $\geq$ Cortex-A17 四核，主频 1.8GHz，系统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DDR3，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
- 5) 内置高灵敏度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 0.5m，支持学生语音留言。
- 6) 内置 2.0 立体声道功放，支持视频及家长留言的音频播放。
- 7) 内置 IC/ID 双频读卡器，支持 125KHz 和 13.56MHz (iso14443A) 协议。
- 8) 内置 200 万高清摄像头，在逆光人像处于背景照度 $\geq 60000\text{Lux}$ 环境下距离 $\leq 0.5\text{M}$ 内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
- 9) 整机采用 IP65 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厚度 $\leq 28\text{mm}$ ，安装后整机与墙面间隙 $\leq 2\text{mm}$ ；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
- 10) 支持蓝牙+wifi 模块，802.11b/g/n 协议；两路 USB 接口；一路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以太网；支持外接门禁（Wiegand26 国际标准协议）及串口接口。
- 11) Android 7.1 或以上系统及应用，基于 Android 系统深度优化、定制、开发的适合学校使用的操作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班牌。
- 12) 兼容多种多媒体格式，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3、H.264 等视频格式；支持 MP3 等音频格式；支持 JPG、JPEG、BMP、PNG、GIF 等图片格式。
- 13) 整机采用壁挂式，自带安装上墙挂板，整机与挂板须使用专用工具锁定，防止硬件跌落。

-
- 14) 整机采用内置电源加保护开关；无需外挂电源适配器；线材上出，确保使用安全。
 - 15) 终端支持远程后台设置自动关机,全部班牌支持由授权管理员统一定时或手动开关机。
 - 16) 需承诺支持标准 SDK 供第三方调用。

17. 智慧班牌管理软件

1) 教学信息展示

实时显示教室当前教学课程，授课教师信息，显示当前教学班情况，显示本教室当日课表及周课表，如遇到教务系统中教师调课或借用教室的情况，需实时在电子班牌上进行展示。

显示教室周课表，用户可自行选择周次，实现不同周次课表的查询，周课表也许支持显示调课和教室借用信息。

2) 考场信息展示

根据考试时间设置及考试安排情况，在考试时间段内，电子班牌需显示考场信息，包括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监考老师，考试人数，学生座位名单等信息。

3) 信息公告

显示当前教室的图文或视频介绍，显示自定义模板页面。

空闲时段接入学校大屏发布系统，实现同步显示大屏发布系统内容。

4) 教室预约

实现在班牌上刷卡或刷脸认证后进行教室预约，预约教室时需根据教务系统中各教室的空闲情况、可用情况和预约规则进行预约逻辑校验，教室一旦被预约后，立即触发教务系统中的教室预约审核流程，进入教务教室借用审核环节。

5) 基础数据管理

楼号信息、教学场地教室信息、学院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学生信息，教师信息维护。

6) 教学日历管理

设置学校每学期的上课时间，即教学日历，上课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并能计算出周次和星期，可设置学校每节课的上课时间和结束时间。

7) 班牌课表管理

除了完成和学校教务系统课表数据同步和显示外，系统还需单独提供课表安排管理功能，以满足非教学课程的任务及时间安排，独立安排时，需同步校验教务系统中已安排的情况，避免出现同一时间同一教室重复安排的情况，独立安排的教室数据需及时反馈给教务系统进行场地锁定。

8) 考试安排管理

除了完成和学校教务系统考试安排数据同步和显示外，系统还需提供独立的考试排考功能和排考数据直接导入功能，实现其他考试科目的数据安排和展示，列如各种技能考试，资格考试安排等，独立安排时，需同步校验教务系统中已安排的情况，避免出现同一时间同一教室重复安排的情况，独立安排的教室数据需及时反馈给教务系统进行场地锁定。

9) 信息发布

可按楼栋或选择多个教室发布通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等。

能同时设置多个播放任务，到时间后进行自动播放，同一时间有多个任务时，支持多任务顺序播放。

当图片及视频发布时，支持预览功能，在调整图片或视频播放顺序时，支持缩略图拖拽方式进行快速调整。

支持配合数据统计模块，进行大屏统计图发布。

10) 终端设置

针对每个电子班牌终端，可设置空闲时间段终端主动播放的内容，包括文字介绍，图片切换，视频播放。空闲时间段是指中间没有课的时间，维护每个终端的设备信息，包括自动开关机时间等参数。

11) 设备管理

通过后台可控制终端机器关闭屏幕和点亮屏幕的功能，可按楼栋，或者单个教室，多个教室来控制。

12) 设备监控

监控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果设备出现异常，可通过短信或学校企业微信告知管理员相关故障机器的位置；

同时需兼容学校现有 20 台电子班牌的统一管理，现有班牌为 21.5 寸屏，

Windows7 操作系统，带刷卡器及摄像头。

13) 自定义模板

提供多个颜色背景，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背景图片上传，管理员可自主配置电子班牌的显示模板，满足不同场合的个性化显示需求，支持通知公告、课表、天气预报、实时视频等信息内容组件的自定义组合。

18. 高清录播主机

- 1)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最大 4K），2 路 HDMI 输出（其中 HDMI out1 支持 4K）。
- 2) 支持 4 路音频输入，4 路音频输出。
- 3) 内置 1 块 4TB 硬盘。
- 4) 支持画面合成。
- 5) 支持 RTSP、RTMP、HLS 流媒体服务。

-
- 6) 支持将声音输入混音到合成画面中（包括 IPC 自带的声音、本地音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

19. 4K 教师高清摄像机

- 1)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0 路 3840X2160、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浏览（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2) 支持 G722.1、G.711a、G.711u、G726、AAC、MP2L2、PCM 或 MP3 音频编码标准。
- 3) 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eMMC、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 4) 人脸库容量不小于 9 万张，人脸建模速率为（6~8）张/秒。
- 5) 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03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 6)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 7)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 8) 支持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 9) 回放是支持设置播放起始时间，并支持抓图、剪辑、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
- 10) 具备 USB 接口或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11) 抗丢包（丢包小于 10%）的处理能力。
- 12) ▲支持人脸比对功能，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3) ▲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4K 学生高清摄像机

- 1)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0 路 3840X2160、6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浏览
- 2) 最低照度试验不高于 0.0003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40dB。
- 4) 支持 G722.1、G.711a、G.711u、G726、AAC、MP2L2、PCM 或 MP3 音频编码标准。
- 5) 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 卡、eMMC、存储服务器等；SD 卡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512GB SD 卡。
- 6) 学生起立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 7) 支持学生人数统计功能，可自动定时统计或手动统计监控区域内的学生人数。
- 8) 支持分析学生抬头行为，可实时统计学生的抬头率（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9)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 10) 支持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 11) 回放是支持设置播放起始时间，并支持抓图、剪辑、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

12) 具备 USB 接口或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13) 抗丢包（丢包小于 10%）的处理能力。

21. 阵列麦

- 1) 具有 1 个电源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网络接口、1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RS232 接口。
- 2) ▲采用麦克风阵列结构设计，内置不少于 16 个麦克风单元，应能通过网络对拾音器进行程序升级更新（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3) 具有混响消除功能。
- 4) 支持通过网络对拾音器输出音量、降噪等级、去混响等级、自动增益等级和自动增益速率等音频参数进行设置。
- 5) 拾音器额定电压应采用 DC12V、DC24V 或 AC24V、POE 供电。

22. 机柜

24U 标准机柜。

23. 视频中台

- 1) 支持对生命周期内的对象文件进行锁定，配置锁定时长，在锁定时间内，文件不会被覆盖；支持单个对象文件的锁定，锁定后无法修改；支持根据锁定状态检索出指定时间段内锁定状态的对象，对锁定状态的对象支持手动和到期自动两种解锁方式。
- 2) 支持在平台开启手动录像，录像数据存储于系统中；支持主子码流直接存入到对象存储设备，主子码流可切换，并支持从系统中直接提取，进行回放、下载。
- 3) 支持断网续传，下载过程中发生中断恢复后，云存储系统中的数据可从断点处继续下载；支持配置手动补录任务，可以指定补录的时间段与指定补录任务的执行时间段；支持多种补录任务同时存在，并且自动按照优先级执行，手动补录、计划补录，断网补录优先级均可设置；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的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
- 4) 对象存储系统支持对数据重构进行策略控制；支持重构中的磁盘重新上线后重构中止；磁盘故障后，支持在重构过程中进行暂停或取消暂停恢复重构操作；支持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可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支持设置立即重构或不执行重构，支持设备为降级状态时可以正常读取对象数据（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5) 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 URL 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 URL

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

- 6) 对象存储系统支持按需分配存储空间，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存储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7) 配套终端：

- a) 服务器配置不少于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不小于 8GB，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不少于 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b) 具有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按照本次课件存储需求需配置 8 块 4T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 c)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 d)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 e) ▲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和质保函。

24. 空中课堂系统

（一）系统管理

- 1) 支持配置学校信息，可修改学校名称、学校校徽。
- 2) 支持管理学校的组织结构，可设置学校、院系、专业、班级类型的组织和组织管理员；支持一键将班级标记为“毕业”并移除班级组织与人员。
- 3) 支持管理选修班，可设置入学年份、学期、教师，可批量添加和导入学生。
- 4) 支持管理组织中教职工和学生的账号，可批量启用、禁用、删除、导入、导出账号，批量重置账号密码。
- 5) 支持自定义角色，可设置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工作台权限；支持单独或批量添加账号关联到角色上。
- 6) 支持设备添加与管理，可批量导入导出，支持配置教室画面通道类型。

-
- 7) 支持设置学年学期；支持设置全校通用作息和教室的特殊作息。
 - 8) 支持管理班级课表、教室课表、教师课表，可添加课程类型；支持批量导入和删除课表；支持单独或批量下发课表，可查看下发状态。

(二) 直播课程

- 1) 支持创建本地直播课，可选择设置观看权限，可设置课程学科、课程分类、课程属性、课程类型、课程性质、简介等信息。
- 2) 支持按星期和周次批量创建直播，可选每周、单周、双周、自定义；支持设置本地直播互动讨论的开关；支持上传备课资料。
- 3) ▲支持按观看权限展示直播课程，可切换卡片和列表视图，可点击进入详情页观看直播；支持按直播时间正倒序排列，可查看置顶课程、只看推荐课程（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4) 支持在直播课程列表进行备课管理、作业管理、笔记管理，可查看、添加、下载、删除内容。
- 5) 支持观看直播课程和查看课程信息，可提前开始、延迟开始、提前结束、延迟结束；
- 6) 支持全屏查看、调整音量、切换清晰度、切换画面布局。
- 7) 支持课堂笔记，可输入文字、上传图片、导出笔记（PDF 文件）；支持图片笔记，可一键截取课堂画面作为自动存入课堂笔记；支持听课评价，可设置评价表和输入文字点评，可查看全部评价；支持备课管理，可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内容。

(三) 录播课程

- 1) 支持创建录播课程，可按组织和姓名筛选授课教师，可从视频库添加视频内容，可按分类、来源、视频名称进行筛选，可查看视频名称、分类、视频来源、画面数量、大小、播放量、创建时间、转码状态。
- 2) 支持设置观看权限，可设置课程学科、课程分类、课程属性、课程类型、课程性质、简介等信息；支持上传备课资料。
- 3) 支持按观看权限展示录播课程；可切换卡片视图、列表视图，点击进入详情页观看视频。
- 4) 支持查看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视频时长、课程学科、课程分类、课程标签、观看量、上架时间。
- 5) 支持按课程、教师、学科名称搜索；支持按上架时间、课程分类、课程标签、最新上架、最多观看进行筛选；可查看置顶课程、只看推荐课程；支持在录播课程列表进行备课管理、作业管理、笔记管理，可查看、添加、下载、删除内容。

-
- 6) 支持观看录播课程和查看课程信息，可观看页面后自动播放，支持手动暂停或继续；支持全屏查看、调整音量、切换清晰度；支持下载视频。
 - 7) 支持倍速观看，可选择 1 倍速、1.25 倍速、1.5 倍速、2 倍速。
 - 8) 支持切换教学画面和课件画面。
 - 9) 支持课堂笔记，可输入文字、上传图片，系统将自动记录当时的视频播放点位，可定位到相应播放点位回看视频；支持导出笔记（PDF 文件）；支持图片笔记，可一键截取课堂画面作为自动存入课堂笔记；支持视频笔记，可标记视频起止时间存入课堂笔记，可定位到标记片段进行回看。
 - 10) 支持打点评论，可以标记视频起止时间并输入文字发表评论，可定位标记片段进行回看；支持听课评价，可设置评价表和输入文字点评，可查看全部评价；支持备课管理，可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内容。
 - 11) 支持课堂留言，可发送文字留言。

(四) 录播直播管理

- 1) 支持统一管理直播课程和录播课程，可创建、编辑、预览、上架、下架、置顶、推荐、删除；支持批量上架、批量下架、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直播课程。
- 2) 支持备课管理、作业管理，可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内容。
- 3) 支持查看学生名单，可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班级、首次观看时间、最近一次观看时间、观看总时长、是否下载过资料，可只显示观看过的人员；支持导出学生名单数据到表格。
- 4) 支持设置听评课，可添加评课人和选择评价表。
- 5) 支持设置课程分类，可自定义添加和删除分类；支持设置给每个分类设置管理员，管理员可审核与上下架课程。
- 6) 支持按直播日期、课程分类、课程标签、直播状态、直播类型、审核状态、上架状态进行筛选；支持按直播时间正倒序排列；支持只看置顶课程、只看推荐课程。
- 7) 支持审核课程，可将课程提交进行审核、撤回审核，可标记审核通过或拒绝；支持开启和关闭审核流程。

(五) 视频库管理

- 1) 支持在视频库中统一管理视频资源，视频来源包括课表排课、直播课程、本地上传、视频录制等。
- 2) 支持查看个人上传和录制视频可用的存储空间；支持视频分类设置，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分类。
- 3) 支持从视频库发布视频进行创建录播课程并展示在课程管理列表。

-
- 4) 支持查看视频信息，包括视频名称、分类、来源、所属课程、画面名称、资源大小、播放量、创建时间、转码状态。
 - 5) 支持点击视频名称观看视频，可点击所属课程查看课程详情；支持点击画面名称查看课程录像不同通道的视频画面，可分别预览和下载。
 - 6) 支持本地上传视频；支持修改视频的名称和分类；支持批量分类、批量删除视频；
 - 7) 支持按资源文件大小、视频播放量、创建时间进行正倒序筛选视频。
 - 8) 支持按转码状态进行筛选视频，包括转码中、转码成功、转码失败。
 - 9) 支持提示和查看转码失败的原因，可对转码失败的视频进行重试。
 - 10) 支持管理视频录制，可添加、编辑、删除视频录制信息，可设置录制教室、录制时间、授课教师、视频名称、视频分类等信息，可设置录像存储单画面或多画面。

(六) 教学课表

- 1) 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辅导员查看教学课表，管理员可查看全校排课信息，教师可查看个人课表排课信息，学生可查看个人课表上课信息，辅导员可查看所带班级上课信息。
- 2) 支持查看课程信息，包括学科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教室、上课班级、课程标签、课程状态；支持按日期、院系、专业、课程标签进行筛选；支持按课程学科、班级、教室、教师名称进行查询；支持点击进入课程详情页面观看课堂的实时画面、录像画面。
- 3) 支持作业管理、备课管理，可查看、上传、下载、删除内容；支持考勤管理，可查看课程考勤的详情。
- 4) 支持单独和批量将未开始的课表排课发布到课程管理生成直播课程；支持单独将已结束的课表排课发布到课程管理生成录播课程；支持重新选择时间生成课程视频并替换原来的课程视频。

(七) 教学录播设置

- 1) 支持在教学录播设置中统一管理录播功能设置、教学功能开关、集中云录播设置、课程标签设置。
- 2) 支持设置直播课程自动同步录播课程，开启后，直播课程结束，如有录像将自动创建录播课程并上架；关闭后，不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录播课程。
- 3) 支持设置课表课程自动同步录播课程，开启后，课表课程结束，如有录播将自动创建录播课程并上架；关闭后，不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录播课程。
- 4) 支持设置资源审核，开启后，教师创建课程只能提交管理员审核与上下架；关闭后，教师可以直接上架或下架课程。

-
- 5) ▲支持设置视频库上传视频不限大小，开启后，视频库文件上传视频文件将不再限制大小；关闭后，限制 2G 以内；支持设置视频资源下载，开启后，可以下载视频库中的视频文件；关闭后，不可以下载；支持设置教师视频录制，开启后，教师可以在视频库进行视频录制；关闭后，教师则不可以进行视频录制；支持设置临时录课，开启后，通过设备临时录课的视频，将自动同步到平台对应账号的视频库中（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6) 支持设置课堂录像存储，可设置存储位置、资源池、分区容量、覆盖策略；支持提示存储空间可存几节课的录像文件。
 - 7) 支持设置常态录播，开启后，将默认对课表中的课程进行录像和保存，视频信息显示在视频库中；关闭后，不会保存课表课程的录像。
 - 8) 支持设置空间容量配置，可批量设置人均存储容量，可单独设置个别教师的存储容量。
 - 9) 支持设置录像计划，可选择由录播主机或云存储生成课程视频。
 - 10) 支持设置课程默认视图，可选择直播课程默认卡片或列表视图，可选择录播课程默认卡片或列表视图。
 - 11) 支持设置课表排课在线观看，开启后，可在线观看课表中的课程；支持设置课堂笔记，开启后，可以添加和管理观看课程的笔记；支持设置 PPT 画面，开启后，可在观看课程时显示一路课件画面；支持设置倍速观看，开启后，可在观看录播课程时调整播放倍速；支持设置互动讨论，开启后，可以在观看课程时发送和查看消息；支持设置作业管理，开启后，可以查看、上传和下载作业资料。
 - 12) 支持设置备课管理、预复习资料，开启后，可教师能够上传、下载备课资料，学生能够查看预复习资料。
 - 13) 支持设置直播回放，开启后，点击已结束的直播课程可查看录像。
 - 14) 支持设置授课教师查看和导出评价结果，开启后，授课教师可查看和导出听课评价结果。
 - 15) ▲支持设置合成录像存储，可配置云存储合成画面的存储位置和分区容量；支持设置合成画面布局，可拖动设置集中云教师画面、集中云学生画面、集中云课件画面位置和相互调换位置；支持配置云存储合成画面的布局为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可查看画面比例/分辨率，包括单画面 16:9/1920*1080、双画面 32:9/2560*720 和 16:18/1280*1440、三画面 24:9/1920*720 和 32:27/1280*1080 等；支持设置合成顺序，可按教师、按教室配置云存储合成视频的排序优先处理部分课程视频，可按合成排序查看和上移下移调整排序（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16) 支持自定义课程属性标签、课程类型标签、课程性质标签，可添加、编辑、删除标签；支持初始化课程属性选项：理论课、实践课、理论+实践课、其他；支持初始化课程类型选项：基础课、专业课、公共课、其他；支持初始化课程性质选项：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其他。

25. 可视化教学督导平台

(一) 实时巡课

- 1) 支持按课程实时巡课，可按教师、班级、课程标签、巡课状态、巡课组、我关注的等维度筛选课程；支持按课程名称、教师名称、教室名称查询课程。
- 2) 支持按教室实时巡课，可按教室使用状态、场地区域维度筛选；支持按课程名称、班级名称、教师名称查询课程。
- 3) 支持关注教师或教室，可管理我的关注，可批量取消关注。
- 4) 支持自动巡课，可自动切换和暂停轮播教室画面，可设置教室切换频率和画面轮播频率。
- 5) 支持切换不同教室画面，可全屏预览、电子放大、云台控制、音量控制、切换主码流或子码流；支持开启或关闭语音对讲。
- 6) 支持切换画面布局，可选一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布局。
- 7) 支持巡课评价，可基于评价表评价和输入文字点评。

(二) 录像巡课

- 1) 支持按课程录像巡课，可按教师、班级、课程标签、巡课状态、巡课组、我关注的、课程时间等维度筛选课程进行巡课；支持按课程名称、教师名称、教室名称查询课程。
- 2) 支持按教室录像巡课，可按教室使用状态、场地区域、课程时间维度筛选；支持按课程名称、班级名称、教师名称查询课程。
- 3) 支持切换卡片视图或课表视图，课表视图下可按学年、学期、周次筛选课程。
- 4) 支持关注教师或教室，可管理我的关注，可批量取消关注。
- 5) 支持切换不同教室画面，可全屏预览、电子放大、音量控制、拖动进度条。
- 6) 支持倍速观看，包括1倍速、2倍速、4倍速、8倍速、16倍速。
- 7) 支持切换画面布局，可选择一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不同画面布局。
- 8) 支持抓拍画面、录像截取，可在抓拍课堂画面和截取录像时添加评价。
- 9) 支持巡课评价，可基于评价表评价和输入文字点评。

(三) 巡课工作统计

- 1) 支持统计巡课任务进度，可统计巡课组、巡课组成员的计划任务数、完成任务数、任务进度；支持切换次数统计维度和占比统计维度；支持切换图形视图和列

表视图，可展示巡课组或巡课员的计划任务数、完成任务数、任务进度且支持正倒序排列。

- 2) 支持统计巡课次数趋势，可统计巡课组、巡课组成员维度的评价次数，展示在某段时间范围中的数量趋势；支持切换图形视图和列表视图，可展示具体日期的计划任务数、完成任务数、任务进度且支持正倒序排列。
- 3) ▲支持巡课覆盖统计，可切换院系维度、教师维度、学科维度；支持切换次数统计维度和占比统计维度；支持切换图形视图和列表视图，可展示具体院系、教师、学科的排课数、被巡课数、被巡课覆盖率且支持正倒序排列（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四) 巡课分析报告

- 1) 支持生成巡课分析报告，可按日期、课程、班级、教室、教室查询；可点击课程跳转到巡课详情查看画面；支持导出课堂巡课分析报告 PDF 格式文件。
- 2) 支持课程结束后自动生成巡课分析报告，包括课程详情、巡课组信息、评价记录、全部评价。

(五) 巡课组管理

- 1) 支持创建、编辑、复制、查询、导出、删除巡课组，可预览巡课组的巡课范围、评价表内容。
- 2) 支持配置巡课组分类，可配置巡课组管理员。
- 3) ▲支持统计和展示组员人数、计划任务次数、完成任务次数、任务进度、任务周期，可正倒序排列（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4) 支持配置巡课组名称、巡课组长、巡课组分类、评价表、巡课说明、巡课组成员、巡课范围。
- 5) 支持设置任务周期的日期范围；支持设置巡课组员的计划任务量，可批量分配任务；支持设置评价内容，可允许被评价的教室查看评价结果。

26.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对接开发

需承诺能够实现系统与学校业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功能，方便师生使用各功能应用。

27. 教务系统对接开发

与教务系统对接，实时同步课表、教室、班级、教师和学生信息，根据课表自动录制课程录播，并做对应关系，根据权限进行视频的应用。

28. 数据中心对接开发

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提供与课程信息统一的直播视频流和课程录像功能支持，实时反馈教学大数据，如学生收看直播、点播收视和查询课程视频数据，教学督导相关数据等。

注：1、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章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章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参数必须满足以上最低基本配置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参数为关键参数，针对实质性要求和关键参数的响应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无明确要求，可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适配证明、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3、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获取报名日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投标人若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和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和单种型号预算。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完成项目验收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质保期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招标文件“★”条款的（如有）	投标人须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才可以进入详细评标：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5）当提供相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出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

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1、”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预算金额 335 万，本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投标价给予 10%的折扣，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将不给与折扣）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 (客观分)	30 分	评审内容： 主要产品性能及质量。 评审标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30 分，根据投标人响应参数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参数中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 “▲”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 分。

			注： 1. “▲” 参数关键参数的响应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无明确要求，可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适配证明、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一般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2 分	评审内容：1. 实施方案；2. 进度计划；3. 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方案模板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3	服务团队（客观分）	5 分	评审内容：服务团队。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需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得 1 分。 2.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合理，有明确分工，专业方向与本项目匹配，得 1 分； 3.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 需提供材料证明), 每 1 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培训方案（主观分）	8 分	评审内容：1. 培训内容及课时；2. 培训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方案模板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主观分)	8 分	评审内容：1. 质保期内售后方案、应急预案（驻场人员承诺）；2. 质保期后服务方案（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价格）。 评审标准： 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方案模板化，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客观分)	5 分	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今）。 评审标准： 根据项目一览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等情况，并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采购人、采购产品、双方落款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金额等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隐藏。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7	企业实力 (客观分)	2 分	评审内容：企业实力。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二级及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完成项目验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

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25194137-0013452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教室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交货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可以填写响应，也可以在响应的基础上填写更为优惠的条件。
- （5）质保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资质文件目录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信用记录（格式见附件）；
 - e)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见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5：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 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 标 检 查 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要求响应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总报价和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和单种型号预算。			
5	交货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应在30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完成项目验收。			

6	质保期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7	合同转让、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9：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0：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2.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4 信用记录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10-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3、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 (2)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 (5) 货物/服务报告；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分：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服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主要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5：投标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若招标文件未指明技术支持材料的，可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适配证明、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6：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供应商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及学位	职称	相关认证证书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							

注：1、所需提供材料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分细则”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供应商盖公章。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对应发票；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9：货物/服务报告

格式自拟（参照评分细则框架）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2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